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113年6月20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校區		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☒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		
規劃單位	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		
第二專長 中英文名稱		創新管理與創業實務 (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)		
第二專長課程 (至多10門)				
項次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1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	2/2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2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3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	3/3	必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4	數位快製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5	創客微學分	1/1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6	創新與創業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7	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8	創業募資實務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9	創業講座	2/2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10	財務管理	3/3	選	創新創業教育中心
應修習學分總數 (至少十二學分為原則)		16學分		
第二專長課程聯絡人 姓名/電話/E-mail		蔡依如/38011/eu@nkust.edu.tw		
備註		1. 必修8學分 2. 選修8學分 (15選8)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除須完成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外，並須於第二專長修讀期間參與新創公司設立(註1)。 註1：新創公司設立須依據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，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程序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公文、股東名冊或合夥契約書等參與新創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。		

5. 「創客微學分」之課名包括：

- (1) 創客微學分(一)，學分數1
- (2) 創客微學分(二)，學分數1
- (3) 創客微學分(三)，學分數0.5
- (4) 創客微學分(四)，學分數0.5
- (5) 創客微學分(五)，學分數0.2
- (6) 創客微學分(六)，學分數0.2
- (7) 創客微學分(七)，學分數0.2
- (8) 創客微學分(八)，學分數0.2
- (9) 創客微學分(九)，學分數0.2

以上課名若累積修滿1學分，即可認列「創客微學分」。

承辦人：

專任助理 蔡依如

系所主管：

助理教授兼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跨域教學組組長 林俊宏

副教授兼專任技術人員兼
創業教育中心副主任 葉恒志

副教授兼創新創業
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薛博文